股票代碼：7791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暨 113 年度員工酬勞差額補充提撥分派情形報告 10
四、財務報表 11
五、盈餘分配表 27

參、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2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3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暨 113 年度員工酬勞差額補充提撥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閱附件二)

三、 11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暨 113 年度員工酬勞差額補充提撥分派情形報告。(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114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十。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04,800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8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577,628 仟元，較 113 年度 2,668,039 仟元，減少 90,411 仟元(-3.4%)。114 年度獲利 403,431 仟元，較 113 年度 377,680 仟元，增加 25,751 仟元(+6.8%)。114 年度獲利較 113 年度成長，主要為經營團隊掌握消費型態的轉變，迅速作出回應，推升冰品及急凍熟麵獲利顯著增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全年度計畫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900,569	2,577,628	89%
營業成本	1,817,183	1,687,920	93%
營業毛利	1,083,386	889,708	82%
營業費用	712,192	537,194	75%
營業利益	371,194	352,514	95%
稅前淨利	484,674	467,618	9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在財務收支方面，114 年合併資產總額 4,197,458 仟元，合併負債總額 562,192 仟元，負債比率 13.39%，較 113 年合併負債總額 765,371 仟元，負債比率 19.55%，金額減少 203,179 仟元，比率減少 6.16%。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為 294,720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為 221,740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為 433,290 仟元，114 年流動比率 297.69%較 113 年 122.78%，明顯增長，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尚屬穩健且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668,039	2,577,628
	營業成本	1,698,361	1,687,920
	營業毛利	969,678	889,708
	營業利益	323,028	352,514
	稅前淨利	443,466	467,618
	稅後淨利	377,680	403,431
	每股盈餘(元)	5.34	5.61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收支	資產報酬率(%)		9.65	10.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9	11.8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6.15	44.06
		稅前淨利	63.35	58.45
	純益率(%)		14.16	15.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二年度研發支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研發支出	40,284	38,816
營業收入	2,668,039	2,577,628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1.51%	1.51%

二、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皇家可口秉持「可口、創新差異化、安全、品質」的核心價值，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深耕台灣本土市場。我們將緊密跟隨市場脈動與消費趨勢，每年推出具話題性與美味兼具的新產品，活化品牌，提升銷售動能。

行銷策略上，持續進行電視及數位媒體投資與產品、品牌之推廣，將更著重精準的社群互動，強化品牌與消費者的連結。營運模式延續 B to B、B to C、OEM 及 ODM 並重的策略，並積極拓展更多的潛在特殊通路及海外市場，尋求跨產業異業合作，創造消費者、戶、社會及公司多贏的局面。

(一)冰品：

(1)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長期專注於產品創新，產品皆具差異化與進入障礙。

B.持續的品牌廣告投資，賦予經典品牌新風貌，讓品牌歷久彌新。

C.嚴選安全、優良、穩定的原料，與嚴格的製程、品管，建立消費者信賴。

D.擁有完善的低溫倉儲與後勤物流系統，維持冰品的陳列與品質與供貨穩定。

E.高度自動化生產已達規模經濟，有效控制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加劇，影響原料產量與價格波動；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對成分簡潔、天然之產品要求日益嚴苛；加上通貨膨脹影響可支配所得，可能壓縮非必需品之消費。

(3)因應對策

A.建立全球化原料採購網絡，強化原物料供應鏈韌度。

B.開發成分簡單、天然與機能性冰品，呼應健康趨勢。

C.超前通路佈局，因應日益多元化的消費行為。

(二)急凍熟麵：

(1)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長期專注於產品創新，開發各式差異化特色麵款，創造高附加價值。

B.持續開發掌握趨勢型客戶，擴大深耕市場。

C.嚴選安全、優良、穩定的原料，製程、品管安全衛生把關。

D.急凍熟麵標準化操作品質穩定，大大解決餐飲業缺工問題。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氣候變遷原物料價格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供應來源不穩定增加成本。

(3)因應對策

A.各通路並重經營及新興通路的開發，以因應消費方式的改變。

B.強化原物料供應鏈韌度，尋求廣泛的供應商，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營運能力、品質、安全…等。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與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評估，本公司 115 年度各類產品預期銷售目標如下:

單位：箱

事業產品別	114年銷售量	115年預期銷售量
冰品	3,262,105	3,400,000
急凍熟麵	1,355,402	1,600,000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皇家可口將持續深耕台灣本業，在冰品及麵品事業上，加大對於人才培育、自動化生產與研發創新的投資。產品發展緊扣「高規格食安」與「美味可口」和「健康」。全球市場策略上，聚焦於搜尋國際合作伙伴，拓展海外市場圖。

(二)競爭環境

面對國內外品牌激烈競爭，我們將持續洞察市場潛在需求，運用數據分析及

消費者反饋，快速回應市場變化。透過發展差異化、具潮流感的創新產品，與國際飲食趨勢接軌，以滿足消費者及客戶的期待。

(三)法規環境

隨著社會對企業責任的要求日益提高，我們不僅遵循現行食品衛生法規，更將自主管理標準提升至國際水準。面對全球對淨零碳排放的關注，本公司將積極落實 ESG（環境、社會、治理）準則，從包材減量、製程節能減碳、綠電採用等方面著手，打造具備綠色競爭力的永續企業。

(四)總體環境

回顧 114 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均，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及匯率波動仍將影響原物料進口成本與外銷競爭力。國際區域衝突持續，供應鏈重組，極端氣候已成為常態，直接衝擊農產原料的穩定供應；此外，AI 科技快速滲透各行各業，消費者獲取資訊與購物模式正加速轉變。

面對上述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將以更靈活的營運策略，持續朝向正向發展。我們將更加審慎管理風險，積極掌握趨勢，致力為所有股東及關係人創造長期且穩健的投資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素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暨 113 年度員工酬勞差額補充提撥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 30%應發放給基層員工。」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率為未計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472,340,925 元之 1%，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不發放董事酬勞並擬發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723,36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中擬分派予基層員工為新台幣 3,409,631 元，占員工酬勞總額約 72%。

三、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再查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113 年度員工酬勞依修正前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發放比例為當年度未計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純益的 0.79%，金額為新台幣 3,539 仟元；惟按本公司前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案，其中即包含修訂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為「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略)」。

五、故為符合上揭新修訂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另於 11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補充提撥差額 939 仟元，並於本公司 115 年度之股東常會中補充報告該等補充提撥分派情形。

附件四之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與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存貨之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而冰品及食品之市場屬高度競爭，依客戶端偏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競爭而採取行動，且有保存期限等，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之成本可能有低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仲舜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附件四之二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8,526	16	172,25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	99,83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72,415	2	89,172	2	2170	應付帳款	123,423	3	126,51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41,663	6	185,48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38	-	5,55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64	-	2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175,492	5	313,82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74	-	1,30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912	-	8,5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864	-	2,8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807	2	35,46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2,671	6	276,651	7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一))	3,991	-	8,023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48	-	23,127	1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14,450	-	11,529	-
	流動資產合計	1,259,725	30	751,138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57	-	2,440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23,170	10	611,772	1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09,547	43	2,297,393	59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七及九)	952,909	23	621,691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5,610	2	65,61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63,916	2	73,102	2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一))	6,672	-	10,9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九)、(十二)及七)	53,954	1	54,978	1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40,124	1	43,8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33	-	5,7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606	1	33,1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52,429	1	108,35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5	-	3,3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022	4	153,599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7,733	70	3,164,637	81		**負債總計**	562,192	14	765,371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六)、(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	19	7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699,871	17	6,3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368	7	269,44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888	1	41,8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402	12	369,264	9
								858,658	20	680,599	17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276,737	30	1,763,490	45
							權益總計	3,635,266	86	3,150,404	80
	資產總計	$ 4,197,458	100	3,915,7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7,458	100	3,915,77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明芬　　經理人：高長慶　　會計主管：林詩芸

附件四之三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十一)、(十二)、(十八)及七)**	$ 2,577,628	100	2,668,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九)、七及九)**	1,687,920	65	1,698,361	64
5900	**營業毛利**	889,708	35	969,678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十一)、(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1,743	16	523,070	20
6200	管理費用	76,775	3	82,5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16	2	40,2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0)	-	721	-
	營業費用合計	537,194	21	646,650	24
6900	**營業淨利**	352,514	14	323,02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一)、(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36	-	1,205	-
7010	其他收入	121,516	4	121,56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3)	-	1,890	-
7050	財務成本	(6,295)	-	(4,2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04	4	120,438	5
7900	**稅前淨利**	467,618	18	443,466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4,187	2	66,591	3
8000	**本期淨利**	403,431	16	376,87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28	-	3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5,653)	(19)	(46,04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1,125)	(19)	(45,65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4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1,125)	(19)	(44,2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694)**	**(3)**	**332,660**	**1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3,431	16	377,68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05)	-
		$ 403,431	**16**	**376,87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694)	(3)	333,36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09)	-
		(77,694)	**(3)**	**332,660**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5.61**		**5.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5.60**		**5.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明芬　　經理人：高長慶　　會計主管：林詩芸

附件四之四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6,684	6,315	241,521	41,888	279,278	562,687	(14,902)	1,809,530	1,794,628	3,320,314	5,546	3,325,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26	-	(27,92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1,300)	(251,300)	-	-	-	(251,300)	-	(251,300)
本期淨利(損)	-	-	-	-	377,680	377,680	-	-	-	377,680	(805)	376,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	387	1,342	(46,040)	(44,698)	(44,311)	96	(44,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8,067	378,067	1,342	(46,040)	(44,698)	333,369	(709)	332,660
現金減資	(256,684)	-	-	-	-	-	-	-	-	(256,684)	-	(256,684)
處分子公司	-	-	-	-	(8,855)	(8,855)	13,560	-	13,560	4,705	(4,837)	(13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6,315	269,447	41,888	369,264	680,599	-	1,763,490	1,763,490	3,150,404	-	3,150,4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921	-	(36,92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1,000)	(231,000)	-	-	-	(231,000)	-	(231,000)
本期淨利	-	-	-	-	403,431	403,431	-	-	-	403,431	-	403,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28	4,528	-	(485,653)	(485,653)	(481,125)	-	(481,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7,959	407,959	-	(485,653)	(485,653)	(77,694)	-	(77,694)
現金增資	100,000	687,275	-	-	-	-	-	-	-	787,275	-	787,2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81	-	-	-	-	-	-	-	6,281	-	6,2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0	1,100	-	(1,100)	(1,100)	-	-	-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0,000**	**699,871**	**306,368**	**41,888**	**510,402**	**858,658**	**-**	**1,276,737**	**1,276,737**	**3,635,266**	**-**	**3,635,2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明芬　　經理人：高長慶　　會計主管：林詩芸

附件四之五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7,618	443,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816	94,5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0)	721
利息費用	6,295	4,226
利息收入	(2,436)	(1,205)
股利收入	(115,399)	(115,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	(5,180)
處分投資損失	-	68
租賃修改利益	(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31)	(22,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757	(23,405)
應收帳款	(55,815)	(84,9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341
其他應收款	916	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7,568
存貨	33,980	(23,9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79	(7,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66)	(129,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455
應付帳款	(3,096)	31,5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6	(7,850)
其他應付款	(140,633)	11,4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7)	7,881
其他流動負債	1,617	1,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50)	(11,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353)	35,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619)	(93,884)
調整項目合計	(159,050)	(116,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568	327,276
收取之利息	1,525	1,205
支付之利息	(5,245)	(2,880)
支付之所得稅	(10,128)	(54,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720	271,5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3	-
處分子公司	-	8,5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080)	(185,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3	(6,29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325	(117,853)
收取之股利	115,399	115,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740)	(185,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5,000	701,378
短期借款減少	(565,000)	(675,3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6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0)	(26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2,101)	(31,032)
發放現金股利	(231,000)	(251,300)
現金增資	787,275	-
現金減資	-	(256,684)
支付之利息	(884)	(1,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290	(414,5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6,270	(327,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256	499,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8,526**	**172,2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明芬　　**經理人：高長慶**　　**會計主管：林詩芸**

附件四之六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與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存貨之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而冰品及食品之市場屬高度競爭，依客戶端偏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競爭而採取行動，且有保存期限等，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之成本可能有低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仲評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附件四之七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8,526	16	172,25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72,415	2	89,17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41,663	6	185,48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64	-	2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74	-	1,3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864	-	2,87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2,671	6	276,651	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48	-	23,127	1
	流動資產合計	1,259,725	30	751,138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09,547	43	2,297,393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七及九)	952,909	23	621,69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63,916	2	73,10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九)、(十二)及七)	53,954	1	54,9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33	-	5,74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52,429	1	108,35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5	-	3,3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7,733	70	3,164,637	81
	資產總計	$ 4,197,458	100	3,915,775	100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	-	99,834	3
2170	應付帳款	123,423	3	126,51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38	-	5,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175,492	5	313,82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912	-	8,5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807	2	35,462	1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一))	3,991	-	8,023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14,450	-	11,5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57	-	2,440	-
	流動負債合計	423,170	10	611,77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5,610	2	65,610	2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一))	6,672	-	10,900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40,124	1	43,8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606	1	33,1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022	4	153,599	4
	負債總計	562,192	14	765,371	20
	權益(附註六(二)、(六)、(十五)及(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800,000	19	7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699,871	17	6,3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368	7	269,44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888	1	41,8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402	12	369,264	9
		858,658	20	680,599	17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276,737	30	1,763,490	45
	權益總計	3,635,266	86	3,150,40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7,458	100	3,915,77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明芬　　經理人：高長慶　　會計主管：林詩芸

附件四之八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十一)、(十二)、(十八)及七)	$ 2,577,628	100	2,609,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九)、七及九)	1,687,920	65	1,640,194	63
5900	營業毛利	889,708	35	968,949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十一)、(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1,743	16	522,408	20
6200	管理費用	76,775	3	73,2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16	2	40,2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0)	-	721	-
	營業費用合計	537,194	21	636,704	24
6900	營業淨利	352,514	14	332,24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一)、(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36	-	1,018	-
7010	其他收入	121,516	4	121,56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3)	-	4,116	-
7050	財務成本	(6,295)	-	(3,4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	(11,2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04	4	112,026	4
7900	稅前淨利	467,618	18	444,271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4,187	2	66,591	2
8000	本期淨利	403,431	16	377,680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28	-	3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85,653)	(19)	(46,04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1,125)	(19)	(45,65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4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3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1,125)	(19)	(44,31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694)	(3)	333,369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5.61		5.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5.60		5.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明芬　　經理人：高長慶　　會計主管：林詩芸

附件四之九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6,684	6,315	241,521	41,888	279,278	562,687	(14,902)	1,809,530	1,794,628	3,320,3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26	-	(27,9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1,300)	(251,300)	-	-	-	(251,300)
本期淨利	-	-	-	-	377,680	377,680	-	-	-	377,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	387	1,342	(46,040)	(44,698)	(44,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8,067	378,067	1,342	(46,040)	(44,698)	333,369
現金減資	(256,684)	-	-	-	-	-	-	-	-	(256,684)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	-	-	-	(8,855)	(8,855)	13,560	-	13,560	4,70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6,315	269,447	41,888	369,264	680,599	-	1,763,490	1,763,490	3,150,4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921	-	(36,9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1,000)	(231,000)	-	-	-	(231,000)
本期淨利	-	-	-	-	403,431	403,431	-	-	-	403,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28	4,528	-	(485,653)	(485,653)	(481,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7,959	407,959	-	(485,653)	(485,653)	(77,694)
現金增資	100,000	687,275	-	-	-	-	-	-	-	787,2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81	-	-	-	-	-	-	-	6,2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0	1,100	-	(1,100)	(1,100)	-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0,000**	**699,871**	**306,368**	**41,888**	**510,402**	**858,658**	**-**	**1,276,737**	**1,276,737**	**3,635,2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明芬　　經理人：高長慶　　會計主管：林詩芸

附件四之十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7,618	444,2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816	81,6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0)	721
利息費用	6,295	3,428
利息收入	(2,436)	(1,018)
股利收入	(115,399)	(115,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6,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7	-
處分投資損失	-	68
租賃修改利益	(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31)	(24,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757	(23,405)
應收帳款	(55,815)	(85,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341
其他應收款	916	6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7,994
存貨	33,980	(23,6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79	(4,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66)	(127,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096)	34,2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6	(7,967)
其他應付款	(140,633)	26,6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7)	(989)
其他流動負債	1,617	1,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50)	(11,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353)	41,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619)	(86,056)
調整項目合計	(159,050)	(110,6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568	333,633
收取之利息	1,525	1,002
支付之利息	(5,245)	(2,843)
支付之所得稅	(10,128)	(54,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720	277,7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74,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080)	(180,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3	(45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325	(117,853)
收取之股利	115,399	115,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740)	(109,0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5,000	673,000
短期借款減少	(565,000)	(675,3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6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0)	(26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2,101)	(21,629)
發放現金股利	(231,000)	(251,300)
現金增資	787,275	-
現金減資	-	(256,684)
支付之利息	(884)	(7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290	(432,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6,270	(263,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256	436,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8,526**	**172,2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明芬　　經理人：高長慶　　會計主管：林詩芸

附件五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342,594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528,2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0,35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6,686,164
114 年度稅後淨利	403,430,653
可供分配盈餘	527,088,01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574,542
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81 元)	304,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713,469

註：依照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LUCKY ROY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F401161菸類輸入業

2.F401171酒類輸入業

3.C113011製酒業

4.C102010乳品製造業

5.C103050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6.C104010糖果製造業

7.C104020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8.C106010製粉業

9.C108010糖類製造業

10.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11.C110010飲料製造業

12.C113020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13.C199010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C199020食用冰製造業

15.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

16.C199040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17.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8.F102030菸酒批發業

19.F102040飲料批發業

20.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21.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2.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23.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24.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5.F110010鐘錶批發業

26.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7.F203020菸酒零售業

28.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9.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30.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31.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2.F210010鐘錶零售業

33.F301010百貨公司業

34.F301020超級市場業

35.F399010便利商店業

36.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37.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38.F401010國際貿易業

39.F501030飲料店業

40.F501050飲酒店業

41.F501060餐館業

42.F501990其他餐飲業

43.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44.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45.I103060管理顧問業

46.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47.J602010演藝活動業

48.JE01010租賃業

49.JZ99990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0.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51.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52.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及國外各地。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956,683,710元，分為95,668,371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權利，須由轉讓人與讓受人或設定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聲明書、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過戶，在未經過戶以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但繼承或遺贈者須另具證明書。

第　八　條： 股票持有人，如欲變更股票種類時，須出具聲請書交由本公司辦理。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失滅時，原股東應即出具書面報告，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及失滅地之通行日報公告三日，記明失滅事由經壹個月無人提出異議時，原股東得將登載公告之日報全份送交本公司收存，並填具聲請書加蓋原印鑑，覓取妥保後補給新股票。

第　十　條： 關於前三條各項手續應酌收工本費及應貼之印花稅。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收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十二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失滅時，應刊登日報公告失滅事由並覓保向本公司聲明失滅原因，並改換新印鑑。

第 十三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但有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股東會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 十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二十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載明於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負責執行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 廿三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0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四 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 廿六 條： 董事得按同業一般水準支領車馬費，員工支付薪津，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會 計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年度決算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30%應發給基層員工。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9 月 7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6 月 1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0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14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7 月 17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4 月 15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5 月 10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2 月 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8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9 日 1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附錄二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 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 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 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 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 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 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 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除經散會決議者外，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 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 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 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

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附錄三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114/2/13	普通股	48,657,185	69.51%	普通股	48,217,185	60.27%
董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114/2/13						
董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羽文	114/2/13						
副董事長	高長慶	114/5/28		34,302	0.05%		44,302	0.06%
獨立董事	郭旭崧	114/2/1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嘉修	114/2/1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高立翰	114/2/1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8,691,487	69.56%		48,261,487	60.33%

115 年 3 月 27 日發行總股份:80,000,000 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6,400,000 股，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持有: 48,261,487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副董事長高長慶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儒風 RU FON 承印
(02) 2225-1430